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報酬薪點，<u>惟涉及技術性較高、內容複雜之計畫、設計、研究等業務，得依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及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約用技術人員類別規定進用</u>，並折合通用貨幣發給於契約中訂定之，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僱用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但各機關因精簡約用人員，增加其他約用人員業務量且提高其職責程度，得於所減少人員節省之經費額度內，專案核准調高報酬薪點。</p> <p>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p>	<p>九、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發給並於契約中訂定之，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僱用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但各機關因精簡約用人員，增加其他約用人員業務量且提高其職責程度，得於所減少人員節省之經費額度內，專案核准調高報酬薪點。</p> <p>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p>	<p>一、在原有約用人員的基礎上，新增「約用技術人員」類別，涵蓋土木工程、資訊等專業領域，區分一般行政業務與技術性工作，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二、新增附表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及支給報酬標準表」。</p>
<p>十五、本府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處主政，進用基本工資約用人員應會知行政暨研考處，進用基本工資以外約用人員應會知人事處。</p> <p>本府各處進用約用人員應核發僱用書函並附契約書及僱用名冊(附表三)予約用人員，同時副知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p>	<p>十五、本府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處主政，進用基本工資約用人員應會知行政暨研考處，進用基本工資以外約用人員應會知人事處。</p> <p>本府各處進用約用人員應核發僱用書函並附契約書及僱用名冊(附表二)予約用人員，同時副知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p>	<p>配合第九點修正，現行規定附表二遞移為附表三。</p>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 薪點	約用人員		附 註	報酬 薪點	約用人員		附 註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 <u>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u> ，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且不得因個人因素（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且不得因個人因素（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	一、因應多元教育方式，所具知能條件納入具同等學力人員。 二、因應國民義務教育政策，刪除「初級中等學校」。 三、配合114年起中央政府規定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同步修正220薪點為230薪點，以符法令及實務需要。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u>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u>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u>二三〇</u>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u>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u>		二二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		
基本工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國民中學畢業 <u>或具同等學力者。</u>		基本工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國民中學、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技術人員類別及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 薪點	約 用 技 術 人 員		附 註
	技術類別	所具知能條件	
三三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土木工程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水利、建築、水保、環工、農工、營建、交通、測量、機械、電機、電子、環安、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工務(工地主任、品管、職業安全衛生、測量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1. 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 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且不得因個人因素(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
	資 訊	1. 國內外專科以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曾實際從事資訊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一、本附表
新增
 二、為提升
進用技
術人力
彈性並
兼顧敘
薪公
平，增
設土木
與資訊
類別，
並參酌
約僱人
員報酬
標準表
採 290
至 330
薪點級
距設
計。

附表三

(機關名稱) 約用人員僱用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項目	需具資格條件 (經歷、學歷)	僱用期限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附表二

(機關名稱) 約用人員僱用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項目	需具資格條件 (經歷、學歷)	僱用期限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修正附表編號。